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5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7
第一节 定期报告	7
第二节 临时报告	9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9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11
三、关联交易	11
四、其他重大事件	14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程序	17
第一节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流程	17
第二节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18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18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登记、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9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22
第八章 释 义	23
第九章 附 则	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适用本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再行披露。在其

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管理部门或推荐主办券商。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管理部门或推荐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夸大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首先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公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推荐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管理部门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

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管理部门或推荐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4、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3、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4、负责协调与管理部门、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推荐主办券商；

6、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7、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1、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2、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3、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挂牌后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1、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2、审计报告（如适用）；
- 3、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6、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2、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3、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4、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

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三十三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该事件难以保密；
- 2、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四、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三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程序

第一节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流程

第六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六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六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2、相关备查文件；
- 3、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七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

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登记、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准。

第七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十四条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七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二）不得以公司网站、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是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三）应当慎重对待涉及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或传播虚假信息。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后果的严重性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公司外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公司视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可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并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如果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九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八十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

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八章 释 义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2、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4、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6、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9、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10、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11、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12、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

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过”、“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由通过董事会审议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